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5〕83号

关于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农村 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经 2025 年 11 月 12 日局党组会审定，现对你科报送的项目实施方案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所有项目确保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

批复和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

3. 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4.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5. 及时录入监管平台。省以上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管。省以上资金录入“南通‘阳光惠农’监管系统”，同时上传附件。项目实施后，支出明细要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并同时上传附件。

附件：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5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农业执法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及安全
生产监管

实施项目名称：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
全生产排查整治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一、实施范围

全市 15 个区镇、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功能缺失、长期停用的农村沼气设施。

二、实施内容

1、组织各区镇、街道（办事处）申报拆除对象及发放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宣传资料，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培训。

在 10 月底之前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将符合拆除要求的沼气设施上报至市局质监科。

2、沼气设施报废拆除

按照江苏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办法（试行），拟实施海安市农村沼气设施安全排查及处置。对功能缺失、长期停用的沼气工程纳入报废处置范围。具体如下：

（1）确定拆除对象。拟对 2 处沼气设施进行报废拆除，分别是：南通泓源畜牧有限公司 200m³ 沼气工程；谢兆雄养猪场 100m³ 沼气工程。

（2）确定拆除价格。询价采购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这 2 处沼气设施进行现场评估，确定拆除价格上限。

（3）确定施工主体。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及农村沼气设施报废处置要求进行招标，确定具有沼气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拆除机构进行安全处置并签订安全施工合同。

（4）项目评估验收。设施全部拆除、清运，达复垦要求无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由沼气工程业主签字确认后方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给付工程拆除款。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 7.5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及以上 财政补助 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培训	1.57	1.57	0	0
工程拆除费用评估	0.3	0.3		
工程拆除	5.43	5.43		
项目审计	0.2	0.2		
合计	7.5	7.5	0	0

四、项目实施进度

2025 年 10 月底前沼气工程摸底排查,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上报;

2025 年 11 月-12 月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

2026 年 1 月-6 月工程拆除费用评估及工程拆除招标;

2026 年 7 月-12 月工程拆除及项目审计验收.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沼气工程拆除	处置率	100%

六、组织管理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 区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能管员。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